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二十九批信访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批 2018年7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20000201807030007	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吉庆社区南苑新村思园小区有多家住户破墙开店，开设的餐饮店油烟扰民，汽车维修店喷漆气味扰民。	南京市建邺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苑新村思园小区建成于2002年，共有11栋住宅楼，480户居民，1400余人。小区共有6栋沿街房屋（思园1、3、4、7、9、11号楼）存在“破墙开店”现象，其中餐饮店9家，分别为“海鲜面馆”（南京市建邺区邵勇小吃店）、“婆媳面馆”（南京市建邺区代礼娜小吃店）、“清真巴旺烧烤”（南京市建邺区奴海巴旺小吃部）、“饺子家便当”（南京市建邺区王彤彤小吃店）、“高淳私房菜馆”（南京市建邺区何开发小吃店）、“哈尔滨水饺”（南京市建邺区边淑艳小吃店）、“虾起哄”（南京市建邺区清水塘餐厅）、“姑嫂面馆”（南京市建邺区思源姑嫂面馆）、“乡村小院”（南京市建邺区荣庆怡土菜馆）；汽修店2家，分别为“车友”（南京老周汽车服务中心）、“飞誉电脑调漆”（南京市建邺区宁思讯汽车租赁服务中心）。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交办信访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单位核查处理。7月5日16时10分，区环保局副局长张明浩、生态科科长屈森虎、工作人员高杨，南苑街道工作人员汤晓明、徐艳、徐蓓，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王万进、丁卫、冯浩，区房产局工作人员郑宏伟、孙鸿波对南苑新村思园小区餐饮店、汽修店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实，南苑新村思园小区沿街“破墙开店”店铺共69家，相关店铺“破墙开店”现象已存在多年，外立面拆改部位多为阳台围护墙体或窗下墙等非承重墙体。9家餐饮店证照齐全，“姑嫂面馆”“虾起哄”“乡村小院”3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备老旧，净化效果较差，存在油烟扰民情况，“哈尔滨水饺”属于经营水饺类无油烟微型餐饮，其余5家均已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车友”喷漆作业外包，不存在喷漆气味扰民行为，“飞誉电脑调漆”现场未发现有喷漆行为，但店内有喷漆作业工具，漆渍明显，有气味扰民情况。 经调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姑嫂面馆”“虾起哄”“乡村小院”3家餐饮店存在油烟扰民情况；“飞誉电脑调漆”店内有喷漆作业工具，漆渍明显，有气味扰民情况。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建邺区环保局、南苑街道要求“姑嫂面馆”“虾起哄”“乡村小院”3家餐饮店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避免油烟扰民。同时，加大巡查频次，督促店主正确使用油烟净化器，及时清洗维护，建立健全清洗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针对汽车维修喷漆扰民问题，执法人员现场约谈了“飞誉电脑调漆”负责人，要求其将喷漆作业外包第三方，禁止在该店进行喷漆作业，并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自觉规范经营秩序，杜绝占道经营行为。南苑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问题解决情况 “姑嫂面馆”、“虾起哄”、“乡村小院”3家餐饮店新的油烟净化设备已购置并安装到位。“飞誉电脑调漆”负责人表示，将按照要求停止在该店进行喷漆作业，并将喷漆业务外包，严格执行“门前三包”，规范经营。建邺区环保局和南苑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若发现问题将立即查处。	
2	D320000201807030012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帕纬尔路的南京新天都建材有限公司（原名长山水泥厂），粉尘污染严重。	南京市江宁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南京新天都建材有限公司实为南京新天都长山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上坊镇建茂村。 调查核实情况 7月4日，接到交办件后，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陈炳晖、副主任丁玲带领环保所、企服中心、上坊社区会同区环保局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查实，南京新天都长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个人经营），生产过程中涉及粉尘污染的分别为南京新天都长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欧文建材厂、戴一大个人经营红土加工点。 1、南京新天都长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石灰制造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该公司因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且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同意认可即投入生产经营，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区环保局已于2018年5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环罚〔2018〕115号），罚款人民币7.1万元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尚未停业整改。 2、南京市江宁区欧文建材厂，主要从事石粉拌合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无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未建粉尘收集装置，地面有一定粉尘。 3、戴一大个人经营红土加工点无证经营，无环保手续，红土堆放未进行有效覆盖。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南京新天都长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经区环保局立案查处至今未停业整改。 2、南京市江宁区欧文建材厂无环保手续，未建设粉尘收集装置，地面有一定粉尘。 3、戴一大个人经营红土加工点无证经营，无环保手续，红土堆放未进行有效覆盖。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对南京新天都长山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断电处理。 2、江宁区环保局责令南京市江宁区欧文建材厂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江宁环罚告〔2018〕489号），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责令戴一大个人经营红土加工点立即停产，生产设备自行搬离，成品及物料自行处理，处理完成前做好红土堆放点覆盖工作。 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7月6日，东山街道已对南京新天都长山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实施断电处理，厂区内三家企业均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戴一大个人经营红土加工点红土堆放已覆盖到位。 江宁区政府责成东山街道、江宁区环保局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区域巡查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3	D320000201807030016	投诉人对前期反映的“南京市鼓楼区挹江门街道福建路社区金川门6–20号楼下的欣源食府饭店油烟扰民。”的办理结果不满意，原因是：1、虽然前期对违建进行了拆除，但是这两天该饭店后场又重新进行了搭建，搭建场所属于公共区域；2、投诉人对油烟净化设施不认可，认为油烟扰民的问题客观存在；3、目前街道要求沿街餐饮店停产整顿，待检查结束后再营业。	南京市鼓楼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欣源食府饭店位于福建路社区金川门5–7号楼下，注册名称：南京市鼓楼区马定宝小吃部（门头店招为欣源食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06MA1QTRY35T；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金川门5–7号；经营范围：小吃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201060029091，有效期至2021年9月19日，初次领取证照时间为2011年。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7月4日下午3时30分，鼓楼区挹江门街道袁建荣、张世杰会同区城管局宋清、陈功、李兆林等8人，会同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 经查，该店已停业，目前正在装修中。店主将后场原有挡墙拆除后，又重新修建了一面挡墙。举报反映的“该饭店后场又重新进行了搭建”情况属实。 店主已购买了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举报人反映的“油烟净化设施不认可，认为油烟扰民的问题客观存在”情况部分属实。 目前，挹江门街道正在以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为契机，通过投诉一个，整治一片，街道举一反三，主动作为，按照环保整治要求和标准，对沿街餐饮进行整治；整治完成后由街道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城管局、商务局等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举报人反映的“目前街道要求沿街餐饮店停产整顿，待检查结束后再营业”情况不属实。 存在问题 后场围墙处有新搭建的挡墙。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挹江门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到现场后，对该饭店后场围墙处新搭建的挡墙予以拆除。 问题解决情况 1、该饭店后场围墙处新搭建的挡墙已经拆除； 2、该饭店目前正整改过程中，油烟净化器已经订购，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3、挹江门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严禁店家在后场私自搭建房屋，督促店家落实整改。	
4	D320000201807030023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的南京物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废料露天堆放，生活污水未接管网直排。	南京市江宁区	水，土壤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物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全称为南京物回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麒麟街道麒麟铺社区东林村，于2007年10月24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及生产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占地面积约20000㎡，现有从业人员100余人。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7月4日下午麒麟街道党工委书记易强、副书记颜贵青、办事处副主任汪春华、贾吉勇、刘群和工会主席周学斌带领城管办、环保所、“263”办和麒麟铺社区等负责人至现场进行调查。 经核实，南京物回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叉车10台，打包机8套，行吊1台。有约1000吨废铁、废铜物料等金属废料露天堆放；从业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麒麟铺社区东山下村排水沟。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南京物回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废铁、废铜物料等金属废料露天堆放，从业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东山下村排水沟的问题。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7月4日，麒麟街道责令南京物回有色金属交易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停业，限期2018年10月31日前将露天堆放的废旧金属清理完毕，将不能立即清运的废料打包暂存至仓库内，禁止露天堆放。7月6日，麒麟街道已安排麒麟铺社区对该经营场所停业期间留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定期清理，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针对该公司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已于2016年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环罚告〔2016〕272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处以罚款39100元。 问题解决情况 麒麟街道要求麒麟铺社区、城管办和派出所安排值守人员对该企业进行24小时值守，对该经营场所内存货实行“只出不进”。同时安排人员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洁。	
5	D320000201807030033	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街道的琵琶小区22–24栋附近，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南京市秦淮区	土壤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街道的琵琶小区22–24号”经核实，无完全对应的地址。经排查比对，与该地址最接近的地址为“琵琶小区内琵琶巷22号”和其北侧“琵琶小区内琵琶巷24号”。琵琶小区为老旧无物业小区。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秦淮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夫子庙街道牵头办理。7月4日夫子庙街道城市管理部工作人员连同乌衣巷社区前往现场调查处理。 7月4日中午接单前往现场核查时，琵琶巷22–24号之间及周边，现场核查均无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堆放。经了解，6月上旬起，琵琶巷22号有居民装修房屋，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住宅内，社区与其商议，定于6月28、29、30日集中清运其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在琵琶巷22号楼下转运。至7月1日起，该处临时转运的居民装修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综合调查情况分析，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举报人反映的地点前堆存放垃圾，目前已清理完毕。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夫子庙街道、乌衣巷社区将对琵琶小区内落实长效管理，一旦发现有大件杂物及建筑垃圾，将及时联系清运。 问题解决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垃圾问题前期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安城集团将加强日常保洁、作业频次；加强保洁员日常管理，强化作业意识，提升作业质量；加强检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D320000201807030034	投诉人对编号为D320000201806240064的公开答复处理意见不满意，原因是：1、公开答复内容中“2018年6月26日，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孙治、政策法规科科长覃云毅、铁路办主任郗承志会同湖熟街道金桥社区以及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与事实不符，实际无人到现场来调查；2、公开答复内容中“经查，金桥社区陶田圩村距离高铁约40米”与事实不符，最近距离仅20多米；3、对隔声窗改造的措施不满意，该措施不能有效解决问题，且只在卧室窗户安装，其他房间窗户都未安装。	南京市江宁区	其他污染，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宁杭高速铁路穿越湖熟街道金桥社区姚家、陶田圩两个村组。金桥社区于2006年由金桥、颜庄两村合并而来，区域面积4.87平方公里。目前总人口2300余人，常住户800余户，居民以农业人口为主。 调查核实情况 1、6月26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信访交办件后，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孙治、政策法规科科长覃云毅、铁路办主任郗承志会同湖熟街道金桥社区以及区环保局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检查时已拍照）。6月27日、28日，江宁区交通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噪声和振动进行检查，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了监测报告。 2、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金桥社区陶田圩村距离高铁最近距离仅20多米一事，经调查，湖熟街道金桥社区陶田圩村合法房屋距离宁杭高铁约40米。经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与南京市铁路办核实，宁杭高铁环评线30米以内的房屋在宁杭高铁建设时已全部拆除，后期宁杭高铁投运后，少数沿线居民在环评线内私自搭建一些违法建筑。南京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宁杭高铁沿线进行了航拍拍摄采集，发现宁杭高铁沿线的湖熟街道金桥社区陶田圩村有居民在30米环评线内私自搭建。目前，南京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向湖熟街道下发了整治清单要求整改。 3、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对隔声窗改造的措施不满意，该措施不能有效解决问题，且只在卧室窗户安装，其他房间窗户都未安装”一事。针对宁杭高铁车辆通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震动对湖熟街道金桥社区居民造成的影响，江宁区交通局与宁杭公司取得了联系，得知宁杭铁路客专隔声窗工程项目部正在开展金桥社区高铁沿线居民隔声窗的安装工作，根据《关于宁杭铁路客专隔声窗的实施规定》，对距铁路外轨120m以内未设置声屏障的居民住宅增设隔声窗，居民厨房、卫生间、楼梯间不设置隔声窗。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无人到现场来调查情况一事不属实；反映陶田圩村距离高铁最近距离仅20多米一事，经核实距离高铁最近的合法房屋为40米，距离高铁最近处仅20多米的为私自搭建的违法建筑，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反映隔声窗不能有效解决问题，且只在卧室窗户安装，其他房间窗户未安装一事基本属实。 存在问题 宁杭高铁车辆通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震动对金桥社区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湖熟街道金桥社区立即开展高铁沿线120米范围内合法房屋建档工作，统计房屋所需安装隔声窗的数量，并积极做好安装隔声窗的配合工作。 江宁区交通运输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噪声监测报告以及湖熟街道收集的群众诉求，汇总形成书面材料报宁杭铁路公司，并积极跟踪宁杭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8日，南京市地方铁路发展办公室已函告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情支持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办事项办理措施的函》（宁铁函〔2018〕1号），商情梳理南京段靠近学校、居民小区、村庄等敏感点的振动和噪声问题，研究加装隔声屏等降噪、降振的相关技术措施和实施可行性。目前，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回函。 问题解决情况 江宁区政府要求区交通运输局、湖熟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7	D320000201807030041	南京市玄武区梅园街道东大影壁金鹏饭店对面100米处的一家废品收购站，环境脏乱差，叉车噪声扰民。	南京市玄武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被举报废品收购站位于龙蟠中路37号4幢104室，经营面积约50平方米，无营业执照。该回收站之前在东大影壁23–3号经营，此处店面在金鹏饭店对面，有营业执照，后因租房问题，于2018年3月搬到距原店面约200米龙蟠中路37号（百仕园小区）4幢104室。 调查核实情况 7月4日下午14:30，梅园新村街道副主任金道林、环保科长李晓宁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对江苏纸联百仕园回收站进行了实地调查。该回收站位于龙蟠中路37号（百仕园小区）4幢104室，一楼为临街商业用房，二楼以上为居民住宅，该回收站将回收的部分物品堆放在马路对面，占据了公共道路，门口环境脏乱。另外，店外道路边还停有一辆叉车为该回收站所有，主要用于将压缩后的回收物品装车，店主现场未能提供叉车合法手续。 举报人反映的环境脏乱差，叉车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江苏纸联百仕园回收站属无照经营，存在占道堆放物品现象、叉车无合法手续。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了《责令改正（停业）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江苏纸联百仕园回收站停业整改。 2、区城管局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通知书》，对占道物品及地面进行清拖打扫，并对磅秤、叉车等物品进行保存处理。同时督促店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相关义务。 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该回收站已停业整改，玄武区城管局当场对占道物品及地面进行清拖打扫，并对磅秤、叉车等物品进行保存处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城管局及梅园新村街道加强对该回收站的监督检查，在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营业。	
8	D320000201807030043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翁家营社区大明路驾校附近的南京中联混凝土秦淮分公司，扬尘污染严重，固体废料堆放在公司西门附近给排水的沟渠里，污水去向不明。	南京市秦淮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为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秦淮区翁家营汤家坝118号，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9419145A，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该公司前身是南京宁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2003年8月通过秦淮区环保局环评验收。2012年4月南京宁嘉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二条HZS—180搅拌站生产项目，2012年11月通过秦淮区环保局验收，同年4月南京宁嘉混凝土有限公司被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 调查核实情况 7月4日接到交办件后，秦淮区政府高度重视，安排红花街道牵头办理。当日12:30，红花街道副主任纪宏平牵头组织区环保局、区城管局红花执法中队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对该企业情况进行联合调查处理。 1、反映的“扬尘问题”：该企业生产正常，现场有三条生产线，均安装了除尘布袋，该公司的维修记录显示，每月更换一次除尘布袋。砂石等原辅材料有专门仓库，面积3000平方左右，仓库内的砂石等原辅材料呈潮湿状态，未见明显扬尘，但仓库内未配套喷淋降尘措施，防尘措施不到位。 2、反映的“固体废料堆放在公司西门附近给排水的沟渠里”问题：公司西门沟渠为翁家营中心沟，经现场巡查，翁家营中心沟沿岸未见堆放该公司的固体废料，未发现有倾倒中心沟的痕迹；经查，该公司沉淀池中的污泥（沙石），均运入原辅材料仓库内。 3、反映的“污水去向不明”问题：经对该公司周边环境全面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口；该公司生产时的冲洗废水收集至厂内收集池内，经沉淀后回用。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固体废料堆放在公司西门附近给排水的沟渠里”情况不属实；“污水去向不明”问题，经查企业周边环境中未见有排污口，且产生的废水收集至厂内收集池内，经沉淀后废水回用，举报反映的情况不属实。砂石等原辅材料仓库，防尘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仓库内的砂石等原辅材料堆放地未配套喷淋降尘措施，防尘措施不到位。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秦淮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停产整改，安装喷淋降尘措施，在未整改到位前不得生产。同时红花街道安排专人，加大巡查力度，跟踪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区环保局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问题解决情况 1、该企业已停产整改。 2、7月7日，该公司对堆放砂石等原辅材料的仓库内安装的喷淋降尘设施已全部到位。 3、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规定。	
9	D320000201807030046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的南京爱维斯货架公司、新蓝天钢结构公司，批建不符，喷漆气味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大气，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南京爱维斯货架公司全称为南京爱维斯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18号。该企业主要从事货架、金属材料制造，2008年7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9月通过审批，但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废气主要为焊接、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2、新蓝天钢结构公司全称为江苏新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企业目前共有两个厂区，皆从事钢结构的生产。其中钢结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爱陵路10号，2004年12月15日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12月23日通过审批，2005年6月投入生产，2006年10月通过验收；钢结构加工车间建设项目位于苏源大道96号，2007年6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0月通过审批，2009年11月投入生产，2012年3月通过验收。企业废气主要为钢结构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7月4日，接到交办件后，秣陵街道党工委书记焦珍山带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强、环保所所长朱海兵会同相关单位前往现场调查，经核实： 1、经调阅南京爱维斯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环评，该公司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折弯–焊接–酸洗–抛丸–除油磷化–烘干–喷塑–成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该公司酸洗工艺已停止。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事货架生产，未发现从事其它生产经营行为，未发现批建不符的行为。该公司烘干废气经管道高排，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机器自带的管道收集，喷塑粉尘经滤芯收集后回用，喷塑工序不定期使用，在车间内零星使用自喷漆补漆，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2、经调阅江苏新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环评，该公司爱陵路10号厂区生产工艺机加工–焊接组装–质检–喷漆，苏源大道96号厂区生产工艺切割–组装–烧焊–卯焊–校正–抛丸–表面处理。现场检查，该公司两个厂区均从事钢结构加工，未发现从事其它生产经营行为，未发现批建不符的行为。此次现场检查该公司两个厂区的喷漆房，均无使用迹象。在车间内直接喷漆作业，产生的喷漆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综上，举报人反映批建不符情况不属实，喷漆废气扰民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南京爱维斯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喷塑工序不定期使用，在车间内零星使用自喷漆补漆，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江苏新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两个厂区存在的喷漆房不正常使用，有在车间内直接喷漆作业的行为。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宁区环保局对南京爱维斯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投产至今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8〕477号），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0万元。秣陵街道已责令该公司履行环保部门的处罚决定，立即停止生产，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直至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2018年5月，江宁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江苏新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爱陵路10号的厂区内喷漆房损坏，在车间内对钢结构喷漆作业，产生的喷漆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江宁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8〕376号），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罚款2万元。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秣陵街道已责成该公司履行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立即停止生产，喷漆工序待喷漆房恢复正常使用且通过区级环保部门复核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南京爱维斯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江苏新蓝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 江宁区已要求秣陵街道加大对两家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快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10	D320000201807030050	南京市秦淮区秦虹街道中北蔚蓝星座小区附近的双桥门立交桥、龙蟠南路高架、应天大街高架、宁芜铁路，没有隔声屏，交通噪声扰民。	南京市秦淮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诉求中反映的双桥门立交桥、龙蟠南路高架、应天大街高架均为赛虹桥立交交通枢纽工程–双桥门立交工程，项目于2002年获南京市建委立项批复（宁建综字[2002]112号），建设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2003年4月开工，2004年9月竣工，2006年5月完成设施移交。 2、宁芜铁路为普速铁路，源于民国时期的江南铁路，后改称宁芜铁路，宁芜铁路作为长三角地区承担重要客货运任务的国家既有铁路线，该铁路的管理和运营均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3、中北蔚蓝星座小区位于双桥门立交东北角，小区西邻龙蟠南路，南邻应天大街和宁芜铁路。小区对应铁路路段有应天大街跨铁路高架桥、晨光路铁路道口和文安东铁路铁路道口。 小区南侧建有3栋24层住宅楼和1栋6层住宅楼，整体已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小区临双桥门立交最近一栋距离双桥门立交直线距离约30米，小区距宁芜铁路最近处约135米，小区与铁路之间有宽约40米的应天大街高架桥和长约280米、宽约35米的65路公交车场站。小区围墙外龙蟠南路及应天大街在双桥门立交沿线种植有树木绿化。小区与应天大街辅路间有宽约15米的密植灌木和高大乔木，65路公交车场站与宁芜铁路之间种植一排高大雪松和水杉。 4、根据《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38号），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属既有铁路，既有铁路噪声排放标准执行边界噪声昼间70dB（A），夜间70dB（A）的限值。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总科技〔2014〕172号）第461条规定，列车接近鸣笛标、道口、桥梁、隧道、行人、施工地点或天气不良等影响铁路运行安全时需鸣笛。 经过调查，反映火车鸣笛内容属实，但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5、中北蔚蓝星座小区建设前，双桥门立交桥、龙蟠南路高架、应天大街高架、宁芜铁路均已建成通车。 调查核实情况 1、7月4日接到交办件后，秦淮区环保局、建设局、秦虹街道相关人员相继到达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市交通局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查看了现场并进行了研究。 7月5日，区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噪声监测。 2、经现场调查，目前双桥门立交中北蔚蓝星座小区周边高架桥面设施状况良好。 3、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小区所在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为：蔚蓝星座花园2幢南侧楼外1米处昼间噪声63.1dB（A），超标3.1dB（A）；蔚蓝星座花园3幢南侧楼外1米处昼间噪声63.8dB（A），超标3.8dB（A）。（（2018）环监（声）字第065号） 4、现场调查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监测表明：噪声影响特征清晰明确，主要为交通噪声影响。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秦淮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1）进一步核实中北蔚蓝星座小区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材料，确保小区开发商落实环保措施，减少高架噪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2）若开发商在小区规划红线范围内已落实所有降噪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环保要求，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以考虑采取隔声屏降噪措施。由开发商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桥梁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在保证桥梁与隔声屏自身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自行出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组织实施。 2、南京市交通局督促桥梁维护单位加强巡查维护，重点检查维护桥面坑洞、伸缩缝异响等问题，保持桥面状况良好，避免桥面病害引起车辆行驶中噪音增加。 3、该段铁路已纳入宁芜铁路外绕项目。南京市政府高度重视宁芜铁路外绕项目，为有效推动宁芜铁路外绕工作，路地双方高层领导多轮会商。目前，已与铁路方就外绕线位方案达成一致，正合力加快推进项目的前期工作。 南京市交通局5月28日已函请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机务段进一步加强对列车司机的教育与管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鸣笛。南京东机务段已及时要求列车司机减少非安全需要的鸣笛。 4、秦淮区秦虹街道做好居民沟通工作，引导居民理解高架即使设置隔声屏，也只能起到减轻高架噪声影响的效果，不能完全解决噪声问题。并宣讲相关规定，引导居民理解火车为保障安全鸣笛的实际情况。 问题解决情况 近期先做好与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之后根据监测意见研究综合治理措施。	
11	D320000201807030061	投诉人对D320000201806240020的公开回复处理情况不满意，原因是该项目已于2018年5月13日建成，但环评登记表于2018年6月7日备案，认为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希望依法进行处理，将该基站移位。	南京市玄武区	其他污染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移动通信塔（基站），位于栖霞区与玄武区交界地，经现场核查，该基站位于玄武区一侧（龟山公园内），建设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塔高约30米，发射天线主瓣30m范围内无敏感点。2018年6月7日，中国移动南京分公司在栖霞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办法》对该基站进行了网上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11300000224，投入运营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5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玄武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办法》对该基站再次进行了网上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10200000154，投入运营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 调查核实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 环保部令 第44号），从2017年9月1日起，建设项目无线通信类其环评类别由环境影响报告表改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41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投诉人反映该项目已于2018年5月13日建成，但环评登记表于2018年6月7日备案。玄武区龟山公园内移动通信塔（基站）部分基础及铁塔于5月13建成，目前还在建设基站配套设施（通信设备），还未投入运营，预计投入运营日期为2018年7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该建设项目在投入运营前网上备案符合法律规定。举报人认为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的情况不属实。同时，玄武区环保局已将关于将该基站移位的诉求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进行了反馈。 存在问题 经调查未发现问题，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无	
12	D320000201807030062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青岛路2号小区附近的牛大大烧烤等5家餐饮店和一家新疆烧烤摊（尤其是夜间），油烟直排，污染扰民。	南京市鼓楼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青岛路2号小区路边有3家餐饮店，路对面有5家餐饮店，具体情况如下： 1、同堂韩国料理。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南京同堂面食小吃店，注册号：320106600056636，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201060053275。 2、三娃酸菜鱼。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南京拓旺酒家，注册号：320106600221457，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2–5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201060053865。 3、人全到饭店。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品厚兴饭店，注册号：320106600407302，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201060021152。 4、牛大大烧烤。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南京市鼓楼区肖月餐厅，注册号：320106600329888。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27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201060006969。 5、绝味烤鸭肠。未营业。 6、酵母时光。未营业。 7、芋见你。未营业。 8、金良酸菜鱼。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宝华小吃部，注册号：92320106MA1QP9417G，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27号105室，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3201060064304。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7月4日15时至20时，湖南路办事处副主任苏治，街道城管科科长赵海青，城管执法中队队长计家等会同区督查办主任李志武，区环保局顾伟、于天，区市场监督局史晔等对青岛路27号小区沿街店家及青岛路2号店家现场联合调查。 经查，青岛路2号小区路边3家餐饮店（同堂韩国料理、三娃酸菜鱼、人全到饭店）证照齐全，均有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滤渣池。三娃酸菜鱼、人全到饭店均有高排烟道，正常使用，有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隔油隔渣池清理台账。 经向周边店家询问，举报人反映的“新疆烧烤摊”原为分租南京拓旺酒家（三娃酸菜鱼）部分场地，现已关闭。 路对面的5家餐饮店中，绝味烤鸭肠、酵母时光、芋见你3家店白天夜间均未营业；南京市鼓楼区肖月餐厅（牛大大烧烤）白天未营业，夜间开始营业。厨房后场在违建内，室内有一台烧烤炉，烧烤炉内有油烟净化设施，最近一次清洗时间为2018年6月7日，烟道向下水道排放，不符合要求。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南京市鼓楼区宝华小吃部有高排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滤渣池正常使用。实际经营人表示刚接手饭店十余天，已购置新净化器待安装，一周内完成。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牛大大烧烤等5家餐饮店油烟扰民情况属实，新疆烧烤摊油烟污染不属实。 存在问题 1、牛大大烧烤（肖月餐厅），烧烤炉内的油烟净化器有油污，油烟扰民；金良酸菜鱼（宝华小吃部），油烟净化设施未见清洗合同。 2、部分店家后场有违建。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鼓楼区环保局对青岛路2号小区路边3家餐饮店（同堂韩国料理、三娃酸菜鱼、人全到饭店）开具现场检查记录表（鼓环监检〔2018〕NO.0000915号、鼓环监检〔2018〕NO.0000914号、鼓环监检〔2018〕NO.0000881号），要求继续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的定期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鼓楼区环保局对青岛路2号小区路对面处于经营状态的牛大大烧烤（肖月餐厅）开具现场检查记录表（鼓环监检〔2018〕NO.0000916号），责令店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建立清洗台账，并